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零售点的合理布局适用本规划。

第三条 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规划所限，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五条 零售点一般间距标准。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为 30 米以上，乡村零售点的间距标准为 20 米以上。

第六条 零售点特殊区域标准。

（一）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商业用房根据居民户数设置零售点，按照 3%设置零售点，每超过

100 户可增设 3 个，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二）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有独立的柜台或者用于陈列烟草制品的专门区域的酒店、宾馆、饭店其营业区域内，零售点按 1 店 1 证的原则办理，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三）飞机场航站楼的公共大厅、候机大厅、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内设置零售点不得超过 3 个，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四）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为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需要，零售点按 1 店 1 证的原则办理，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五）综合性农贸、商贸市场按照实际营业摊位的 5% 比例设置零售点，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六）有一定规模的在建工地、煤矿一年以上的，可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作为其他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参照项。

第七条 放宽限制的情形。

（一）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标准不得低于 20 米，但一个有效证件只能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必须经营负责人为本人。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零售点间距标准不得低于 20 米。

（三）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对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和学校、幼儿园周围等限制规定不得放宽。

第八条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公共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

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学校、幼儿园周围是指自学校、幼儿园正门正常出入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二）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三）无人超市、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内部。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划中的间距应当从申请的零售点的出入口中央到最近零售点的出入口中央，符合道路交通规则的行人可通行距离。有多个门的，以距离最近的门为准。

学校、幼儿园周围 100 米以内是指自学校、幼儿园正门正常出入通道口中央到申请零售点的出入口中央符合道路交通规则的行人可通行距离。

以上间距以烟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现场测量结果为准。

第十条 本规划中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为现役军

人的直系亲属、烈士遗属、肢体残疾人、低保户、贫困户。

第十一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时，除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和学校、幼儿园周围外，不受所在地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划由达拉特旗烟草专卖局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后实施。